

大埔县民政局文件

埔民福〔2020〕3号

签发人：刘剑涛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和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扩大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较好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下发2019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民函〔2018〕2858号），结合我县实际，经与财政部门协调，并通过实地调查评估和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从各镇提交的申报项目中遴选出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粤财社〔2018〕265号）的分配项目。现将具体项目任务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认真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一、项目任务

序号	项目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完成时间
1	高陂镇人民政府	古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4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高陂镇人民政府	古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4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	枫朗镇人民政府	墩背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40 万元	2020 年 8 月
4	枫朗镇人民政府	三溪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4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5	桃源镇人民政府	桃星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4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6	百侯镇人民政府	白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4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三河镇人民政府	汇城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4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8	西河镇人民政府	石涵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4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二、建设内容

根据《广东省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粤民福〔2012〕22号）的要求，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是以农村能够自理的老年群体为重点，兼顾为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托养服务的场所，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助餐、日间照顾及临时托养等无偿或低收费的基本服务。每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面积不少于 300 m²，必须配备消防设施、逃生路线标识、无障碍通道等，布局合理，符合公共场所的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并达到以下建设基本要求：

序号	功能区	基本设施	场地面积 M ²	备注
1	前台咨询办公区	办公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等。		应设在一楼入口处
2	接待室	桌椅、饮水机、茶具等		
3	图书室	一定数量的书刊、书架	≥15	
4	阅览室	10 个以上座位	≥45	三个室可在一个大厅内分区设
5	聊天休闲区	10 个以上座位		

6	棋牌娱乐区	有麻将、扑克、象棋等		置。
7	健身运动区	有乒乓球台和一定数量的健身器材		
8	厨房饭堂区	一定的厨具和餐桌、椅		能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
9	午间休息室	不少于 10 张床位		
10	卫生间	有关设施	按需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项目一经下达，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名称、内容和标准迅速组织实施，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同时，要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安全和质量等负责，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标准。

（二）严格落实建设程序。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涉及新建、改（扩）建且金额 ≥ 20 万元的，还应当按规定落实立项报批等程序。项目竣工后，项目所在镇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3人以上）进行工程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县民政局留存备查。

（三）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管理要求，由项目工程发包人提出资金申请，根据项目进度以 3：4：3 的支付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总额的 30%，竣工验收送审后付至总额的 70%，余款待验收合格、审核定案后一次性付清）实行财政直接支

付。

（四）实行项目动态监控。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督查，实时跟踪项目推进、资金支付、项目完成等情况。项目所在镇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问效，并在每月 30 日前及时向县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股报送项目开工、推进、完成情况等数据。



抄送：大埔县财政局，县政府饶凌云副县长
